

離島區校長會

聯絡電話：2981 0188（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

傳真：2981 9467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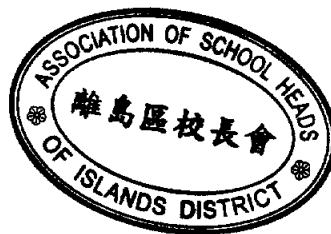
本會成員一直關注中學教學語言政策，曾於去年一月致函 閣下表達有關之意見。自十二月五日 閣下於「全港中學校長論壇」發表微調教學語言諮詢方案（下稱微調方案），離島區各中學校長經仔細分析後對教學語言政策有下列意見，現致函向 閣下反映。

- 一） 本會學校與家長及公眾人士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目標一致。本會認為增加學生在初中接觸英語之機會，直接能提升本港學童之英語水平，故認同在初中除英文科外，提升在總課時內以不多於 25% 的課時在個別科目以英語授課，亦歡迎稍後進一步增加此比例。
- 二） 本會反對「微調方案」中所建議按學校所取錄能力在全港 40% 以上之學生人數決定讓學校開辦 0-5 彈性班，此建議勢將過去英中之標籤擴展為五班彈性班到零班彈性班校與校間之標籤；在校內亦造成彈性班與全中文班之標籤，不利學與教；再者令各地區競逐彈性班，不同社經背景社區之間的落差更大。在準備新高中的關鍵時刻，學童人口下降的壓力下，若無更佳方案之前，本會寧接受 2005 之舊方案（即上落車方案）。
- 三） 另一方面，直資學校同樣受公帑資助，直資學校與資助中學的老師具有同等之學歷與專業訓練，而直資學校能自決教學語言。
- 四） 學校最了解學生的基礎，本會認為基於上述第一點應讓學校以專業自決去改善學生之英語水平，亦願意與 貴局商議如何審視在學校專業自決下提升學生之英語。

上述意見取代本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致 貴局之信函。

此致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離島區校長會主席

鍾全明

鍾全明校長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副本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離島區議會